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29]罗甸县人民法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14, 142, 791. 79		
		人员类项目		11, 221, 351. 29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2, 157, 0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764, 440. 5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指导、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（二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审理本院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；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。（三）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（四）依法对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。（五）指导、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。（六）答复各人民法院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统一管理、协调全院执行工作。（七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统一管理、协调全院执行工作。（八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；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（九）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；管理好本院干部队伍；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（十）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。（十一）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（十二）搞好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。（十三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（十四）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1. 本着过“紧日子”原则，严格控制经费，压减支出，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 2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项目个数	=2个	新增案件卷宗扫描服务,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（办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年度承办案件数量	≥4000件		
		质量指标	年度全院工作完成情况	优秀		
			年度受理案件结案率	≥95%		
			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2、运转类公用经费保障支出成本	≤2157000元		
			1、人员工资保障支出成本	≤11221351. 29元		
			1、特定项目（新增案件卷宗扫描）项目支出	≤310000元		
			2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办案费）	≤454440. 5元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≤764440. 5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≤13378351. 29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强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,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, 为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有	能够起充分保障作用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大司法公开力度, 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,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能够长期持续保障发挥部门职能作用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干警的满意度	≥95%		
		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	